

# 信息披露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计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66,983	7,036,407	45.21%
净利润	3,220,200	2,484,062	30.64%
利润总额	3,339,001	2,693,039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644	2,510,297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179	2,491,439	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59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1.43	下降0.03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33,413,262	360,322,014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366,628	27,082,211	19.66%
资产负债率(%)	4,580,833	4,122,76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8	8.20	9.29%
不包括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当期损益	1.36	1.43	下降6.00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9.81	8.16	11.61%

注：1、非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且已考虑了本公司发行A股股票、优先股股息及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股票总数。

4、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本行积极响应宏观政策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突破发展，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3,34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1%；贷款总额1,66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7%；负债总额4,008.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39%；存款总额2,303.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3.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48%。2021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01.67亿元，同比增长28.11%；利润总额33.40亿元，同比增长15.8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0.36亿元，同比增长20.52%。截至202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35%，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3.95%，较上年末上升39.36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公告的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黄家庆、行长及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张华、财务部门负责人高永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告知书》及转发的临邑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邑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2年1月21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9日9:3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平台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一项即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案外部分债权人在表决前向内部审批程序，故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一）税款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6名，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61,939,568.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6.80%，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61,939,568.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6.80%，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三）普通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6名，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61,939,568.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6.80%，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另外，出资人组尚未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期限较短且临近春节假期，无法在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故有债权人向临沂金正大代理人书面申请延长表决期限。下一步，临沂金正大代理人将债权人书面延期表决的事项和表决重整进度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汇报，待临邑县人民法院批准后通知公司。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的重整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阶段的风险，将对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告知书》及转发的临邑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邑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2年1月21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9日9:3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平台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一项即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案外部分债权人在表决前向内部审批程序，故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一）税款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61,939,568.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6.80%，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61,939,568.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6.80%，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三）普通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6名，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961,939,568.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6.80%，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另外，出资人组尚未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期限较短且临近春节假期，无法在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故有债权人向临沂金正大代理人书面申请延长表决期限。下一步，临沂金正大代理人将债权人书面延期表决的事项和表决重整进度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汇报，待临邑县人民法院批准后通知公司。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的重整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阶段的风险，将对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静女士主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共计630,46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2%。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